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愷喬

電話:(02)24201122-1307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100966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www.csptc.gov.tw/attch/)以文號:1011060044

及識別碼:DMKBXU 下載檔案

主旨: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」, 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以民 國101年9月12日公保字第1011060043號令發布,檢送發布 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相關附件3件各1份並 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9月12日公保字第10 1106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保障事件審議效率,便利當事人、有關人員、原處分(服務)機關與關係機關,於指定處所與保訓會運用視訊設備,參與保障事件審理程序,爰訂定旨揭作業規定。
- 三、上開作業規定公告於保訓會網站(http://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—>保障法規」項下,各機關公務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師:00:18定 211:199:19章